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138號

原告 賀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興

被告 黃振輝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齡

法官 楊鑫忠

法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潘佳欣